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5 日

「食用油脂之縮水甘油脂肪酸酯管理說明會」

問答集

113.01.05

113.02.07 修訂

Q1：輸入後直接販售之油脂，食藥署邊境查驗是否於進口時要求檢附 COA，即縮水甘油脂肪酸酯(下稱 GEs)檢驗值的證明？

A1：輸入食用油脂 GEs 之檢驗報告(COA)尚非為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之文件，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主管機關為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必要時得要求報驗義務人，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文件或紀錄，報驗義務人不得拒絕。

Q2：在輸入時國外廠商已經附第三方的檢驗報告，是否還需要附上會議所說的散裝植物油脂須經降低 GEs 製程聲明書(下稱聲明書)? 若是完整包裝的食用油脂，請問輸入報驗時有另外的規範嗎？例如需檢附 GEs 檢驗報告或聲明？

A2：輸入不須再精煉之食用油脂，經查驗符合規定者，查驗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予報驗義務人。輸入食用油脂 GEs 之檢驗報告尚非為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之文件，惟依食安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主管機關為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必要時得要求報驗義務人，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文件或紀錄，報驗義務人不得拒絕。

Q3：如果產品通關輸入後，經過二次精煉仍無法達到標準，可以轉賣飼料廠(非食品供應鏈)嗎？

A3：產品係以食品名義報驗，所申報之聲明書已載明「於降低 GEs 含量之精煉步驟，使其符合限量規定之前，保證不為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」，且取得附負擔之食品輸入許可。倘未履行該聲明書之所有內容者，廢止其輸入許可，並依法處辦。爰請事先確認精煉廠確實具有降低 GEs 達到標準之能力後，據實申報，並應履行所申報之聲明書所有內容。

Q4：未來 2024 年後，食藥署會在市面上抽驗，現在各業者自設之實驗室可能自行檢驗或是外送至商業檢驗中心，惟兩者間有檢驗誤差，應如何認定檢驗數值？

A4：食用油脂中縮水甘油脂肪酸酯之檢驗方法於 108 年 10 月公開於本署網站，亦譯有英文版本。該方法係參考美國油脂化學會(AOCS)發布的 Cd 29a-13 官方方法建立，與國際接軌。由於檢測流程相對困難複雜，倘實驗室之數據有落差可能技術上還需要練習，如果針對檢驗方式有疑問，可以透過檢驗方法諮詢信箱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將問題傳達予本署。

Q5：在輸入前，都有進行 GEs 檢驗並且合格，倘後續抽驗因為誤差的關係而超標，是否有申訴之機會？

A5：如業者對其被衛生機關抽驗產品之抽驗結果有異議，得依食安法第 39 條規定，在法定期限內申請複驗。如不服行政處分(例如：罰鍰)，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

Q6：植物性油脂類加工產品，如：人造奶油，或高層次加工食品(所添加的植物油是屬於第二三四階使用)，如：巧克力產品、代可可脂產品等，是否適用 GEs 標準？

A6：

- 一、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附表三之 8.2.1 節中，已敘明所規範之範圍為「市售供食用之食用油脂」及「作為食品加工原料之食用油脂」，並無擴及各式含植物性食用油脂之加工食品及食品添加物；我國係以原料源頭管理之方式，降低食品中之污染物質含量，與其他如重金屬等污染物質之管理原則相似。使用植物油為原料進一步加工(如：氫化、乳化、混和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等)之產品，仍應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之管理原則源頭管理，確認所使用之植物性油脂原料符合 GEs 標準後，始得用以投入其他加工。
- 二、奶油(butter)、乳脂肪(cream)等屬動物性(牛乳)脂肪來源之產品，不在本規範範疇。

Q7：請問在邊境聲明要再進行精煉，倘精煉製程已固定，且經品管後 GEs 可符合規定，是否需要再檢驗確認？

A7：聲明書已載明「於降低 GEs 含量之精煉步驟，使其符合限量規定之前，保證不為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，並作成該批產品精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…」，即應作成該批產品精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，佐證符合 GEs 限量規定，始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。衛生機關執行後市場抽驗，如檢出 GEs 含量不符規定，應依規定下架回收，影響甚大，請業者落實管理，確保產品符合規定。

Q8：油脂中 GEs 是否會因存放比較久而降低 GEs 值？

A8：GEs 的生成主要是在精煉油脂的過程中高溫脫臭產生，目前未有研究顯示會有可逆性之化學反應，且食用油脂產品仍應依儲存環境產品品質訂定適當之保存期限。倘進口的油脂已有 GEs 超標情事，建議宜另外進行降低 GEs 的精煉處理，而非將油脂長時間存放。

Q9：如果是國外原廠提出油脂相關檢驗證明符合 GEs 之限量，是否可以提供給下游？

A9：此為業者彼此間交易行為，提供予下游之買賣參考，惟仍要確保產品在市面上流通時都能符合標準，衛生機關在市場上會進行產品抽驗。

Q10：聲明書中提到應作成該批產品檢驗報告，是否代表業者需逐批檢驗？

A10：聲明書已載明「於降低 GEs 含量之精煉步驟，使其符合限量規定之前，保證不為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，並作成該批產品精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…」，即應逐批作成該批產品精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，佐證符合 GEs 限量規定，始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。請落實相關產品檢驗，衛生機關會追蹤查核。

Q11：整櫃完整市售包裝的輸入食用油脂，輸入時有需檢附什麼資料或是檢測報告嗎？

A11：

- 一、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報驗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：一、查驗申請書。二、產品資料表。三、進口報單影本。四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之文件。」。
- 二、輸入食用油脂應檢附之文件，請至本署網站/業務專區/ 邊境查驗專區/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/輸入食用油脂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錠狀膠囊狀食品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項下查閱。
- 三、另，查驗機關得依食安法第 32 條規定，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、資料。

Q12：明(113)年起實施的這項規定，是以報驗日為準嗎？

A12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5 月 31 日發布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該修正規定業評估應提供適當之緩衝期，以利各界遵循，爰修正該標準第六條，指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自 113 年 1 月 1 日，並且市面流通產品之管制，同步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承上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報驗之產品尚須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再精煉製程者，請檢附聲明書。倘是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即已輸入之產品，113 年開始在市面上流通的產品也需要符合此標準，即今(112)年進口後於明(113)年販售，亦須符合標準。

Q13：輸入時是以食品報關並簽署聲明書，但是會將部分油脂轉飼料使用，是否會因為簽署聲明書而有限制？

A13：輸入油品採分流管理，從國外輸入油品時，須按照油脂用途，依相關規定向權責主管機關申報及取得許可，例如：輸入供食品用途，須向本署申請查驗，倘申報「散裝植物油脂須經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製程聲明書」者，應履行該聲明書之所有內容，於降低 GEs 含量之精煉步驟，使其符合限量規定之前，不得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。